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標準發展(山東)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投資及業務發展之若干最新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將於山東省荷澤市鄆城開展的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示範項目(「**該項目**」)符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2022年中央1號文件及《山東省規模以下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和糞污資源化利用技術指南(試行)》的相關規定，因此屬於政府支持的經濟及社會領域。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2023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的通知，該項目已成功納入2023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預計獲得12.5百萬元的國家補貼投資，有望對該項目建設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在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本公司有信心該項目建成後，不僅能為目標公司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還能有效推動當地的鄉村振興，助力能源安全、糧食安全、減碳環保，實現循環經濟的生態和社會效益。預期該項目將為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投資者)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3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